

國立南投高中普通科編班及分組、轉組實施要點

100 年04 月21 日初訂
102 年06 月25 日修訂
103 年04 月25 日修訂
103 年06 月11 日修訂
104 年06 月24 日修訂
104 年09 月02 日修訂
107 年06 月08 日修訂
108 年04 月25 日修訂
108 年09 月11 日修訂
109 年06 月12 日修訂
113 年05 月24 日修訂
114 年06 月03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配合學生性向、興趣及適性發展需要，達到因材施教並落實公正、公開精神，特定本校普通科編班及分組、轉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參、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成員：

國立南投高中學生普通科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

肆、編班：

本校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依常態編班原則，採S型排列實施編班。

伍、分組：

- 一、本校自二年級起實施分組，組別包括社會組及自然組。
- 二、申請限制：一年級學生，應考慮其興趣、性向，選擇適合組別，於註冊組公告時程內填寫分組申請表辦理分組。
- 三、分組辦理時間：
 - (一) 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每年6 月10 日前，依該學期註冊組公告為主)。
 - (二) 依註冊組公告時程內辦理分組，逾期視同放棄，並由註冊組參考相關狀況編入適當組別。

陸、分組作業原則：

一、分組方式：

選讀社會組或自然組之學生，依高一學習成績進行常態編班，各類組採計加權科目不同，採計方式如下表：

組別	採計來源		科目
社會組	一年級上學期	3 次期中考	全科(其中國文，英文
	一年級下學期	第1 次期中考	採兩倍計，數學採 1.5 倍計)
		第2 次期中考	

自然組	一年級上學期	3 次期中考	全科（其中數學，物理，化學採兩倍計，英文採 1.5 倍計）
	一年級下學期	第1 次期中考	
		第2 次期中考	

二、每班人數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的名額為上限，不低於 25 人為下限。若申請人數超過類組每班上限人數時或不足類組每班下限人數時，將以學科成績作為適性輔導之參考。

三、高二暑假輔導課程期間，若因學生特殊因素(例如:個人遭遇事故)或嚴重適應不良者(例如學習壓力過重產生精神方面症狀等)，由家長或監護人主動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須檢附完整相關文件(如輔導資料、就醫證明等)，經完整輔導過程後，並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決之。

柒、申請轉組

一、申請與受理時間：符合上述第伍點的第三條，高二上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完一週內受理轉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程序：申請者必需填寫轉組申請單。申請表格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單應填寫完整，並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簽章，如有塗改應請家長於塗改處再次簽章確認。

三、轉組編班：高二轉組由註冊組以轉入該組各班人數相當為原則，統籌安排相關事宜。轉組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核可後，於當學期結束時生效，轉組學生自暑假輔導起到新編班級上課。

四、轉組學分認定：申請改選不同類組或其科目性質不相近時，應修而未修習之科目，適用本校辦理重補修實施辦法。

捌、復學、重讀、降讀生以尊重該生之選擇為原則，並依其填寫之申請表內容為依據編入適當班級。適性輔導安置生、身心障礙生(經特推會決議)、原住民生等，以平均分散於各班為原則編入適當班級。

玖、分組學生若有特殊情事者，應列以專案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處理。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納編就讀。

拾、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